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12 年度第 1 次第 3 階段幹事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職缺學校及名額：

一、職缺學校：

- (一)永康區五王國小(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150號)：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幹事(須具身障手冊)1名。
- (二)永康區永信國小(地址：台南市永康區復華七街166號)：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幹事(須具身障手冊)1名。
- (三)市立鹽行國中(地址：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水漾路110號)：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綜合行政職系幹事(須具身障手冊)1名。
- (四)臺南市立九份子國民中小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九份子大道8號)：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文教行政職系幹事(須具身障手冊)1名。

二、擇優備取若干人，備取人員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原甄選之職缺為限。備取期間為本局公告錄取結果起3個月內，如未獲遴用即喪失備取資格。

參、報名資格：凡具調任委任第五職等綜合行政職系或文教行政職系現職公務人員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應具有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工作負責盡職、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並須配合學校需要進行工作調整或職務輪調，具備一定水準以上之資訊能力者尤佳。

四、目前延長病假中之人員，報名時應檢附病癒證明，留職停薪中之人員應於112年5月12日前已辦理回職復薪始可報名。

參、工作項目：

一、永康區五王國小

1. 財產目錄、報表之造報，財產登記、保管、分配及撥借，財產使用年限之評定與財產盤點等事項。
2. 勞工保險、健保之加退保事宜。
3. 各項快篩交辦事項。
4. 各項代課費之動支事宜。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永康區永信國小

1. 承辦公文收發、登記、分辦，繕校、稽催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2. 全校性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等會議之擬辦及紀錄編造。
3. 承辦研考、綜合性業務、校史（大事記）記載、整理行事曆彙編、家長會及其他文書業務。
4. 勞工勞健保之加退保。
5. 協辦財產管理系統相關業務。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市立鹽行國中

1. 辦理勞保及全民健保相關事項。
2. 協助教務處業務相關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市立九份子國中小

1. 辦理學生學籍通訊資料、勤惰、假單、獎懲、銷過資料之電腦登錄建檔、學生資料調閱及懲處通知家長。
2. 辦理12年國教學生多元表現服務學習、體適能、社團等資料之電腦登錄建檔及轉入生資料補登。
3. 協辦活動、體育、衛生、生活教育等一般性業務及各項學生事務會議、活動等工作。
4. 導師請假登錄、代導費核算申請。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2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陸、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

柒、報名網址：至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之「DK:職缺應徵」系統，填寫個人簡歷、確認個人完整履歷資料(個人簡要自述務必登打，路徑:我的履歷→個人簡要自述→個人簡要自述登打作業)，並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履歷資料，並上傳應檢附證件資料。

捌、上傳證件：

報名資格均依上傳資料及證件審查，未符資格不予受理，亦不受理補件。請以A4紙影印，並請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加蓋本人私章或簽名，依下列順序分別掃描(檔名:姓名+檔案名稱 ex:黃小明-報名表)並將所有須檢附資料用成1個PDF檔上傳：

一、報名表。（附件1，報考人須簽章）

- 二、切結書。(附件2)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2
- 四、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五、公務人員最近一次派令。
- 六、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另如未銓敘審定綜合行政職系者,須檢附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銓審函;如係以職系專長調任者,須檢附具綜合行政或文教行政專長相關資料,及最近10年(以實際到職日計算)所修習相關學分證明文件)。
- 七、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 八、自願降調切結書(附件3,現職為主管職務或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員請檢附本表,無則免附)
- 九、其他證明文件:(如病癒證明、回職復薪核定函、英語檢定合格證書、專長及相關服務經歷證明等,無則免附)

玖、甄選方式:

- 一、採測驗及面試,通過書面初審後公告參加測驗名單,依測驗分數排序通知職缺人數三倍人員參加面試。
- 二、測驗佔70%:測驗採選擇題及實作演練方式。
 - (一)選擇題:公文,請自行參考國家文官學院出版之「公文製作及習作」。
 - (二)實作演練:為電腦資訊實務操作。
- 三、面試佔3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採個別應試。
- 四、甄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3位四捨五入進入第2位數,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分數高者優先。
- 五、筆試及面試其中一項缺考或面試成績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 六、如報名人數未超過職缺數三倍以上者,於測驗當日併同辦理面試。

拾、測驗及面試時程:

一、測驗:

- (一)測驗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網址
<http://bulletin.tn.edu.tw/>,不個別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測驗注意事項:
 - 1.應徵人請提早20分鐘入場,考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參加考試;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
 - 2.應徵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3. 應徵人測驗時如有違規情事，依考選部之試場規則辦理。

4. 應徵人如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併同繳交「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第1次第3階段幹事甄選身心障礙應徵人員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附件4)。

(三)測驗成績於測驗當日晚間9時前公布於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網址：<http://bulletin.tn.edu.tw/>)。

(四)測驗成績複查：應徵人如須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於測驗成績公告之次日起2日內填寫分數複查申請表(附件5)，以電子郵件寄至k2264656@tn.edu.tw信箱(請自行設定回條功能)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面試：

(一)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網址：<http://bulletin.tn.edu.tw/>)。

(二)面試集合時間：請參加面試人員持身分證按排定時間提早20分鐘至面試地點報到。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面試以測驗座位序為面試順序，面試人員請遵照工作人員指示進入試場參加面試。
2. 經唱名3次未到場參加面試者，面試分數以零分計，不得異議。
3. 結束面試之應徵人請遵照工作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不得返回試場或等待區。
4. 如有未盡事宜，依考選部之試場規則辦理。

拾壹、正備取名單公告：

另行公告於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網址：<http://bulletin.tn.edu.tw/>)。

拾貳、選填志願公告及方式：

一、選填志願時間及地點：

併同正備取名單於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網址：<http://bulletin.tn.edu.tw/>)公布，請自行注意公告訊息，不再個別通知。

二、公開選填志願方式：

-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選填志願，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
- (二)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無法親自出席者，可出具委託書(附件6)請受託人代為選填志願。

三、其他注意事項：正備取人員現職為主管職務或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員，請檢附自願降調切結書（附件3），無則免附。

拾參、附則：

- 一、人員獲錄取後依法應辦理商調，錄取人員應自選填志願之次日起10日內，繳交現職服務機關或學校同意商調且自選填志願次日起45日內到職之證明文件（證件請送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否則視同棄權，不得異議。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商調及報派程序或棄權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甄選作業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局人事室承辦人：金科員，
(06)2991111#8967。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隨時於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網址：<http://bulletin.tn.edu.tw/>）公告補充。